

臺北市政府 87.09.02. 府訴字第八七〇三〇三〇六〇一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營業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於八十一年一月至十二月間進貨，金額計新臺幣（以下同）一八、五五九、九五〇元（不含稅），未依法取得憑證，而以虛設行號○○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虛開立之統一發票三十四紙，作為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額，案經財政部查獲，移由原處分機關審理核定應補徵營業稅九二七、九九八元，並按所漏稅額處十倍罰鍰計九、二七九、九〇〇元（計至百元止）。
- 二、訴願人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八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八八三三號復查決定：「原漏稅罰鍰處分更正按申請人所漏稅額處七倍罰鍰，其餘復查駁回。」訴願人猶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府訴字第八六〇四九一〇〇〇一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七年二月十九日北市稽法乙字第八六一六九六五九〇〇號重為復查決定：「維持原核定補徵稅額及按申請人所漏稅額處七倍罰鍰。」上開復查決定書於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送達，訴願人仍不服，於八十七年四月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行為時）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至二十倍）一倍至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五、虛報進項稅額者。」第五十三條之一規定：「營業人違反本法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罰則規定。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營業人者，適用有利於營業人之規定。」

司法院釋字第三三七號解釋：「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規定，納稅義務人虛報進項稅額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五倍至二十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依此規定意旨，自應以納稅義務人有虛報進項稅額，並因而逃漏稅款者，始得據以追繳稅款及處罰。」

財政部八十三年七月九日臺財稅第八三一六〇一三七一號函釋：「……二、為符合司

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三七號解釋意旨，對於營業人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所開立之統一發票作為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案件，應視情節，分別依左列原則處理：（一）取得虛設行號發票申報扣抵之案件。.....2. 有進貨事實者：（1）進貨部分，因未取得實際銷貨人出具之憑證，應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處以行為罰。（2）因虛設行號係專以出售統一發票牟取不法利益為業，並無銷貨事實，故取得虛設行號發票之營業人，自亦無向該虛設行號進貨並支付進項稅額之事實，除該營業人能證明確有支付進項稅額予實際銷貨之營業人，並經稽徵機關查明該稅額已依法報繳者，應依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就其取得不得扣抵憑證扣抵銷項稅額部分，追補稅款，不再處漏稅罰外，其虛報進項稅額，已構成逃漏稅，應依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規定補稅並處罰。.....」

八十六年八月十六日臺財稅第八六一九一二二八〇號函修正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規定，關於有進貨事實，取得虛設行號所開立之憑證申報扣抵，致虛報進項稅額者，按所漏稅額處七倍罰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公司已申報並繳納營業稅在案，一切符合司法院釋字第三三七號解釋意旨，亦符合前市府撤銷原處分之理由，何故原處分機關仍維持原核定？
- （二）在景氣不佳、砂石風波影響工程進度、建築業經營困難之狀況下，常有調票、換票之情形，此乃商場中常有之事，何疑之有？
- （三）與有十幾年經營、正常繳稅的公司往來，有材料進場，有工人施工，房子已完工，領有使用執照在案，一切聯絡在工地可成，怎會注意到○○公司地址變更？而事隔多年，財政部約談時，發現部分資料遺失，隨即要求○○公司補件，何疑之有？

三、卷查本件前經本府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府訴字第八六〇四九一〇〇〇一號訴願決定審明，○○公司為冒用人頭所虛設之公司，並無進、銷貨事實，故非訴願人之實際交易對象。至上開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責請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之理由略以：「.....五、惟按前揭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三三七號解釋意旨，營業人有進貨事實，而取得非交易對象開立之憑證，充當進項憑證，扣抵銷項稅款者，應否對之補稅、處漏稅罰，應論究該憑證之開立者是否已申報繳納營業稅款。若憑證開立者已申報繳納營業稅，因公庫並未短、漏徵稅款，自無補稅、處漏稅罰之餘地。本件訴願人有進貨事實，而取得之憑證固為非交易對象虛設行號○○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惟應否對之補稅、處漏稅罰，仍應先究明○○公司是否已申報繳納系爭稅款，亦即公庫有無短、漏徵營業稅。原處分機關徒以○○公司八十一年度每期申報之銷項及進項金額均高達數千萬或數億元，惟扣抵後每月繳納之營業稅僅約二萬至四萬元，而認本件系爭發票實際未經○○公司繳納營業稅，不無速斷。.....」

四、茲原處分機關重為復查決定，查明系爭發票已由○○公司申報營業稅，則本件實質上有無發生漏稅情形，而應對訴願人補稅課罰，原處分機關自應提出完備之證據，就以下各項詳予說明，始符司法院釋字第三三七號解釋及上開本府訴願決定意旨：訴願人與○○公司以前有無往來，如有往來，則前幾次往來之交易額佔訴願人總營業額之比例是否有不正常之情形；開立系爭發票之○○公司雖已申報，但是否有以虛抵虛之進銷相抵方法（即開立大量銷項發票，卻也取得大量虛設行號的進項憑證做為相抵之用），造成只繳納少許稅額之情形；往上游追查開立憑證之廠商，是否出現一連串虛設行號，而此一連串虛設行號之廠商固已申報營業稅，惟亦利用以虛抵虛之進銷相抵方法，僅繳納少許稅額，最後則將稅額集中予一未繳任何稅款之虛設行號；國家稅收有無因為該些虛設行號而致短少？原處分機關未就上開事項查明，遽認訴願人逃漏稅捐，似嫌速斷。從而，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查明後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黃昭元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九 月 二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